

驾照分还能卖钱?小心违法又被骗!

无锡锡山:惩防并举推动驾照分买卖乱象专项整治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张馨舟 陆帘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下称“驾照分”)本是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手段,目的是遏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法分子利用“卖分族”不卖白不卖的心理,抛出高价诱饵,设下陷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办理一起驾照分买卖案件后,深挖案件根源,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持续跟进监督,有效打击了驾照分买卖黑色产业链。

“从近两年的数据来看,驾照分买卖虽还有行政处罚现象,但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再发生,这充分证明了公安机关对该项工作的监管有效。今天,我们共同讨论一下如何进一步提升此类情形监管效能。”近日,锡山区检察院与当地公安机关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联席会议,讨论年度重点工作,驾照分“低买高卖”黑色产业链仍是公安机关的打击重点之一。会上,双方表示驾照分买卖治理非一日之功,必须坚持惩防并举、多方协同、长效常治。

一句“高价收分”,揭开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高价收驾照分,C1驾照1分200元起,当场办理、当场排队!”“代销违章、快速处理,不用排队、包过审核!”……在社交群聊、二手车交易市场、加油站乃至车管所周边,类似的小广告随处可见。短短几句诱惑十足的话术,让不少驾照分闲置的驾驶员动了心:反正分用不完,卖一点换点零花钱,何乐而不为?

正是抓住了“卖分族”这种“不卖白不卖”的侥幸心理,顾某布下了一张连环骗局的大网。从2022年开始,顾某便长期混迹于本地违章处理“圈子”,专职充当驾照分买卖“中介黄牛”。他一边在上游对接急需处理违章扣分的车主,谈好价格接单;一边在下游疯狂撒网,以“高价收分、秒结报酬”为噱头,四处寻找愿意出售驾照分的驾驶人。

为了让对方彻底放下戒备,顾某表现得十分“爽快”:地点由你定、时间



2025年4月,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参观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侦查指挥中心,了解相关场所实时监控情况。

随时选,全程陪同到车管所窗口办理,看上去正规又靠谱。可谁也没想到,从一开始就是陷阱。

每一次“交易”,顾某都使用近乎相同的套路。他带着卖分人来到车管所业务窗口,让卖分人出示本人的驾驶证,为陌生车主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按照约定,买分人需要支付罚款,但顾某总会以“公司统一报销”“事后一起结算”为由,要求卖分人先行垫付罚款。多数卖分人想着报酬马上到手,便没有多想就扫码支付了。紧接着,顾某会抛出第二个圈套:“兄弟,麻烦帮我买包烟(或加箱油),我回头跟公司多报点,连你的报酬、罚款、烟钱油钱,一起转给你。”

碍于情面,也抱着“马上就能拿到钱”的期待,卖分人往往一照做。等到违章处理完毕,分数成功扣除,垫付费用全部支出,顾某便开始上演“拖延戏码”。他拿出手机操作一番,随即发送一张早已制作好的虚假转账截图,信誓旦旦地说:“钱已经到了,银行系统延迟,稍等几分钟到账。”在卖分人低头看手机或者下车等候的间隙,顾某迅速驾车离开现场,随后将对方的微信、电话拉黑,彻底失联。

一分钱没拿到,自己的驾照分被扣光,垫付的罚款、烟钱、油钱全部打了水漂——直到被拉黑的那一刻,卖分人才恍然大悟:自己被骗了。截至案发,顾某用这套手法连续诈骗30余名卖分人,涉案金额达数十万元。

不只是诈骗,更是一条黑色产业链

2023年1月,被害人孙某向警方报案,这起隐藏在驾照分买卖灰色地带的诈骗案,终于浮出水面。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侦查。锡山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该案。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这起案件并非一起简单的诈骗案。

在顾某的背后,是一条“买分者—中介—卖分者”环环相扣的驾照分买卖黑色产业链:有人花钱消灾,逃避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有人居间倒卖,低买高卖赚取差价;还有人贪图小利,轻易出售自己的驾照分。

但此产业链隐蔽、交易分散、取证困难,给案件办理带来不小的挑战。对此,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重点攻坚三个方面:全面梳理顾某与30余名被害人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窗口办理记录,固定“诱骗垫付、虚假转账、拉黑失联”的完整犯罪证据;逐笔核对诈骗金额,精准锁定涉案数额;深挖上下游中介人员,彻底摸清驾照分买卖的运作模式与利益链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深挖案情,依托被害人提交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结合道路视频监控等证据,全面固定犯罪事实,完善全链条证据体系,同时查实犯罪嫌疑人此前在无锡市滨湖区采用同样手法诈骗,该案发生在其

取保候审期间。2023年7月,锡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顾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顾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生效后,顾某未上诉。

检警联动,推动驾照分买卖专项整治

在办理案件的同时,锡山区检察院深入剖析乱象根源,直指三大监管短板。首先,窗口审核存在漏洞。法律明确规定,记分应当针对实际违法驾驶人,而非车主。但在顾某案中,数十名卖分人与交通违法视频无关,与车主互不相识,却能顺利通过窗口审核完成扣分,暴露出身份核验、事实核查环节存在明显疏漏;其次,日常执法震慑不足。顾某长期以代办违章、买卖驾照分为业,频繁出没于交警队、车管所周边招揽生意,却长期未被查处,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最后,法治宣传存在盲区。不少驾驶人不知道买卖驾照分属于违法行为,更不了解背后潜藏的诈骗风险,对“垫付款”“代买烟酒”等反常要求缺乏警惕,让骗子有机可乘。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8月,锡山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窗口监管、深化普法宣传,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开展针对驾照分买卖的专项整治。2024年10月,公安机关就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线上已排查社交平台账号100余个,清理违法招揽信息100余条;线下巡查车管所、加油站、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20余处;查处买卖驾照分及关联违法犯罪案件2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名。同时,公安机关还全面优化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流程,在窗口增设身份核验设备,严格落实代办登记制度,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从流程上堵住“代扣分”漏洞。

2025年7月,锡山区检察院依托锡山区公检法一站式办案中心建成正式启用契机,深度实质化运行侦办,在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强有力的支持下,员额检察官在每周定期轮驻侦办时,利用公安机关相关系统检索、梳理类案情况,持续跟进监督。该院同时针对此问题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宣讲、企业普法等形式,讲解典型案例,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

这款“纯中药”竟含化学药品成分

重庆巫山:以个案办理推动基层用药安全监管升级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竣屹 骆军

“叔叔嬢嬢些,买药一定要认准正规药店,那些走街串巷的‘神药’,千万信不得!”2026年3月13日,重庆市巫山县市政广场人头攒动,检察官用“大白话”向群众揭秘假药销售的层层套路。这场普法宣传,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风湿透骨丹”假药案。在办理这起案件时,该院不仅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售假者受到法律严惩,更以个案办理为切口,推动基层用药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升级,守护群众家门口的用药安全。

时间回到2024年9月,村民谭某因身体不适找到村医金某看病,并在金某妻子龚某处购买了一种名为“风湿透骨丹”的药品,对方声称这是“纯中药特效药”。服用几天后,谭某病情未见好转,反而添了新症状,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将扣押的药丸送检,经鉴定,这颗号称“纯中药”的药丸,竟含有醋酸泼尼松、双氯芬酸钠等化学药品成分。经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风湿透骨丹”实为添加化学药品冒充的中药制剂,属于假药。

2025年3月,案件被移送至巫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讯问,金某夫妇虽然认罪,但对于进货价、销售价等关键细节含糊不清,导致涉案金额难以查清。办案检察官余耀鹏进一步讯问发现,假药进货渠道主要由龚某联系,金某负责在行医过程中向患者推销。

“进销价这条路走不通,那就查清买家的实际支付金额。”面对犯罪嫌疑人的狡辩,余耀鹏调整思路,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建议公安机关顺着买药的线索逐一核实。随着调查深入,这张售药网络逐渐清晰:2020年至2024年,金某夫妇在辖区累计向谭某等34人出售“风湿透骨丹”,销售金额达31万余元,买家大多是村里上了年纪、腿脚不便的老年人。

“该药丸销售时间跨度长、交易零散,实际购买人数可能远不止于此。”余耀鹏分析道。鉴于二人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2025年8月,巫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6年2月,法院经审理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龚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4万元,同时判决二人共同赔偿消费者经济损失31万余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案暴露出基层用药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2025年9月,巫山县检察院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村医用药安全动态监管,规范执业行为。

这一建议很快落地生根。半年后,当检察官进行回访时,县卫健委工作人员拿出一份翔实的整改台账:村医用药安全动态监管、执业行为约束考核、线索信息共享、日常教育培训等5项新机制已建立完善。

基层扫描

山西岚县:联合出台机制深化社矫监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鸣翔)近日,山西省岚县检察院联合岚县司法局印发《社区矫正监督协作机制》(下称《机制》),聚焦强化检察监督、细化协作流程、协同部门力量,通过明确权责、规范流程、联动发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为基层治理注入检察动能。

《机制》围绕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沟通联络、监督协作、意见反馈等关键环节,细化具体工作流程,紧扣社区矫正交付执行、日常监管、变更执行、解除矫正全流程,精准锁定检察监督重点事项。一方面,锚定监督主业,精准把控执法关键节点的导向。通过构建“日常巡查+定期核查+专项检查”立体化监督模式,常态化查阅矫正档案、定位轨迹、教育劳动记录,重点核查入矫衔接、外出审批、奖惩执行等关键环节,精准排查脱管、漏管、虚管风险,切实以刚性监督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另一方面,深化协同联动,有效凝聚监管矫正工作合力。通过建立季度会商、信息共享制度,定期互通社区矫正对象动态信息、执法监管情况,联合研判解决矫正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检察官全程监督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开展,联合开展法治讲座、警示教育,精准解读法律规定,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悔罪改过意识,实现监管管控与教育帮扶并重,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下一步,岚县检察院将以《机制》落地为契机,构建“检察监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区矫正治理格局,以规范化检察监督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筑牢基层平安法治防线。

湖州南太湖新区:从“管得住”到“矫得好”

本报讯(通讯员曾超)近日,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顾浩来到七旬老人王奶奶家中,带来了让老人牵挂已久的好消息:“经过多次跨区域沟通协调,异地执行法院已同意调整执行方案,在划拔您的养老金时,会依法保留基本生活费用!后续生活有任何困难,随时跟我们说。”握着检察官的手,王奶奶眼眶泛红地说:“这下终于能安心过日子了,多亏你们一直惦记着我。”

王奶奶因为做生意亏本,无力偿还债务,被债权人向异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根据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对王奶奶每月4000多元的养老金进行了全额划扣。起初,王奶奶还能通过打零工勉强维持生活,但随着身体的衰老,已无法从事任何工作,而法院的执行划扣未依法预留其基本生活开支。

在2025年10月开展的第四季度“社区矫正回头看”专项工作中,南太湖新区司法分局排查到已解矫人员王奶奶的特殊情况,第一时间向南太湖新区检察院求助。了解情况后,顾浩登门核实王奶奶的情况,并多次和异地法院负责执行工作的法官沟通。2025年12月18日,法院采纳了顾浩提出的联系债权人变更执行协议,为王奶奶保留必要生活费的建议。

这温暖一幕的背后,是该院开展“社区矫正回头看”的生动实践。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管得住”向“矫得好”深度转变,切实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该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向南太湖新区司法分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开展“社区矫正回头看”专项工作——对已解除矫正人员的生活就业状况进行动态跟踪,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困难群体,联合基层组织建立“精准排查+靶向帮扶”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因生活困顿引发的再犯罪风险,筑牢社会治理安全防线。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社区矫正检察履职,完善“监督+帮扶+回访”长效机制,让司法温情照亮更多特定群体的回归之路。

以系统思维破解重大刑事案件办理难点

检察长谈履职



□李锐

这些年,基层检察院面对的重大刑事案件愈发呈现链条化、复杂化、隐蔽化特征,涉案环节多、关联犯罪密、取证难度大。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我认为基层检察院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核心是树立“大案格局”系统思维,以全链条深挖、一体化攻坚、深层次治理为抓手,让履职覆盖办案全流程。我院以办理毒品洗钱

系列大案要案为实践契机,探索形成基层检察院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履职路径与经验,切实以检察担当筑牢司法防线。

当前,基层检察院办理重大刑事案件,证据审查绝不能断章取义,必须串联犯罪源头,核心行为、衍生环节,形成完整闭环。对此,我院立足办案实际,构建“上游溯源、本罪彻查、下游追踪”的“一案三查”审查机制,上游聚焦犯罪源头,引导侦查调取关键证据,核心层围绕案件要件固定证据夯实定罪基础,下游紧盯资金流转线索深挖洗钱等关联犯罪。例如,我院在办理毒品洗钱系列案件过程中,正是通过这一机制,既锁定了毒品贩卖、运输的核心犯罪事实,又从涉案人员账户资金异常线索中,深挖出资助人员参与洗钱的衍生犯罪;此外,通过对比物流记录发现毒品流通总量,超查实数量,随即引导侦查扩线锁定其他购毒人员,扩大追诉范围,实现对毒品犯罪网络的全方位、深层次打击。

基层检察院办理大案要案,最突出的难题是管辖复杂、涉案层级多,单一层级的履职模式无法适配办案需求。我们将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作为破题关

键,推动市区两级检察院协同联动、明晰职责,把实质化引导侦查贯穿办案全过程。建立两级检察院常态化会商机制,共享案件线索,共商取证要点,将检察指控思维提前融入侦查环节;科学划分办案职责,明确基层检察院负责审查逮捕及下游关联犯罪办理,市级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及上游核心犯罪办理,要求办案团队在事实认定、毒资甄别等关键问题上高频沟通、统一意见。通过这一模式,市区两级检察院高效解决了案件管辖、追诉时效认定等难点问题,深化检侦协同推动侦查机关围绕核心要件取证,有效破解资源分散、衔接不畅等问题,实现办案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我始终要求办案干警既要精准治罪,更要以案促治,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个案突破的最终价值,要体现在机制提升和治理效能的转化上。因此,我们从毒品洗钱大案要案办理中总结规律、提炼经验,制定重点领域办案指引,将全链条办案、一体化履职的成熟做法固化为工作机制,提升同类案件办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聚焦案件暴露的监管漏洞,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

检察建议”,推动邮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针对寄递物流环节监管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和法治宣传,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办理涉毒物流运输相关案件的过程中,我院发现寄递物流行业监管盲区,随即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监管举措,推动行业完善查验、登记制度,从源头防范此类犯罪发生。此外,凝聚检察、公安、行政机关协同治理合力,构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的共治格局,推动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从基层检察院办理重大刑事案件的实践来看,跳出基层思维局限、树立系统与大局思维是履职前提;激活机制创新、凝聚多方办案合力是履职关键;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办案成果转化是履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提炼履职经验,持续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实的检察举措、更强的司法担当,高质量办理各类重大刑事案件,切实守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法润鎏金花海

春日里的陕西洋县,油菜花海鎏金绽放。连绵的金黄不仅是“朱鹮之乡”亮眼的生态名片,更成为带动文旅、养蜂等特色产业发展的“致富花”。近日,洋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油菜花田,与养蜂人面对面交流,开展普法宣传。检察官聚焦蜂产品经营中可能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风险提示,并从合同签订、产品溯源等维度,为养蜂户就法律问题答疑解惑,以精准法律服务为特色产业保驾护航。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摄

新视界